

河北众塑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污染治理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21
5.2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21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4
6.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验收执行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9
8.2 质量控制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9.5 固废评价	41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10.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管理机构	42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2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2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42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2
11.验收监测结论	43
11.1 废气	43
11.2 废水	44

11.3 噪声44

11.4 固废44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44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2、排污许可证
- 3、检测报告
-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项目概况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顾爱平。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投资 70000 万元建设“河北众塑塑料管材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8.885"，北纬 38°28'59.216"，2021 年 12 月 13 日，项目取得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肃开管备〔2021〕54 号）；2021 年 12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众塑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批复（肃环表[2022]10 号），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5 万吨塑料管材。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0.8 万吨塑料管材，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工程竣工并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 年 3 月 8 日进行了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26MA0FYGN22M001Z，有效期至 2029 年 03 月 0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

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众塑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 (2)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众塑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肃环表[2022]10 号）（2022 年 2 月 18 日）；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6MA0FYGN22M001Z）；
- (4)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F0302001501Z，2024.03.12）；
- (5)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8.885"，北纬 38°28'59.216"。企业南侧为河北立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开元街，北侧为芙蓉路，东侧为河北易峰宏瑶科技有限公司。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 365m 西是堤村。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购置生产设备 77 台（套）（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公用工程为项目供电、供热、供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1，设备对比表见表 3.2-2。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众塑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众塑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阶段性)	分期建设
建设单位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企业法人		顾爱平	顾爱平	一致
建设地点		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8.885"，北纬 38°28'59.216"	沧州市肃宁县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坐标为东经 115°49'8.885"，北纬 38°28'59.216"	一致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	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5%	分期建设
生产规模		年产 3.5 万吨塑料管材	年产 0.8 万吨塑料管材	分期建设
项目占地		73523.48m ²	73523.48m ²	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150 人，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劳动定员 50 人，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分期建设
主体工程	1#车间	占地面积 5553.90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1107.80m ² 。	占地面积 5553.90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1107.80m ² 。	一致
	2#车间	占地面积 20998.40m ² ，计容建筑面积 43560.10m ² 。	占地面积 20998.40m ² ，计容建筑面积 43560.10m ² 。	一致
	3#车间	占地面积 16903.43m ² ，计容建筑面积 35408.76m ² 。	占地面积 16903.43m ² ，计容建筑面积 35408.76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占地面积 1264.65m ² ，建筑面积 5873.81m ² 。	1 座，占地面积 1264.65m ² ，建筑面积 5873.81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肃宁县供电系统提供	由肃宁县供电系统提供	一致
	供水	由肃宁县供水系统提供	由肃宁县供水系统提供	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车间： 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加装垂帘）+1#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4m 排气筒 P1”； 2#车间： PE 塑料管材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加装垂帘收集，分别经 3 套“2#-4#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P2、P3、P4）；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	1#车间： 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加装垂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措施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车间： 非甲烷总烃采取 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措施后通过 3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	阶段验收，3#车间暂不建设设备，1#车间和 2#车间环保措施发生变更，已办理

		（加装垂帘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P5）； 投料颗粒物：设置密闭投料间，颗粒物收集后经1套“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P6）；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颗粒物：设置密闭破碎间，颗粒物收集后经1套“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P7）； 3#车间：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加装垂帘）+5#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4m排气筒P8”；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9）排至办公楼楼顶。	排放；颗粒物采取3套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3根24m高排气筒（DA005、DA006、DA007）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盥洗、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盥洗、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	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粉碎造粒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捕集液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粉碎造粒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变更后不再产生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捕集液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单位	审核结果
1	1#车间	挤出塑料管材生产线	8	4	台套	阶段性验收，其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2#车间	挤出塑料管材生产线	28	20	台套	
		注塑塑料管材生产线	6	4	台套	
		造粒生产线	10	6	台套	
		粉碎机	4	4	台套	
3	3#车间	挤出塑料管材生产线	15	0	台套	阶段验收，3#车间暂不建设设备
		注塑塑料管材生产线	6	0	台套	
总计			77	38	台套	/

3.3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肃宁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用于产品的冷却，厂区设置循环水池，并配置 2 台 100m³/h 冷却水塔；水循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损耗，循环水量为 2400m³，损耗水量为 24m³/d(7200m³/a)，补充循环用水水量为 24m³/d(7200m³/a)。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主要是食堂用水和职工盥洗、冲厕用水，均为新鲜水，其中职工盥洗、冲厕用水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313.9-2016)中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算，则职工盥洗、冲厕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d 计算，则食堂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②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冲厕废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盥洗、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水平衡图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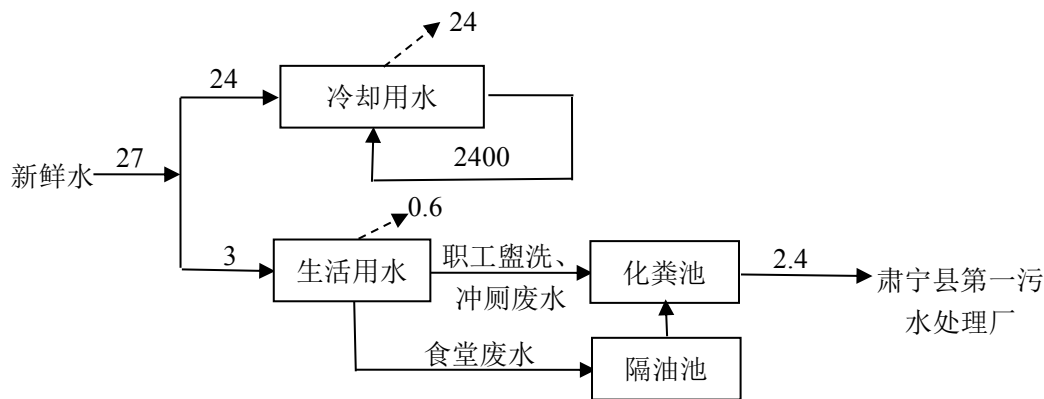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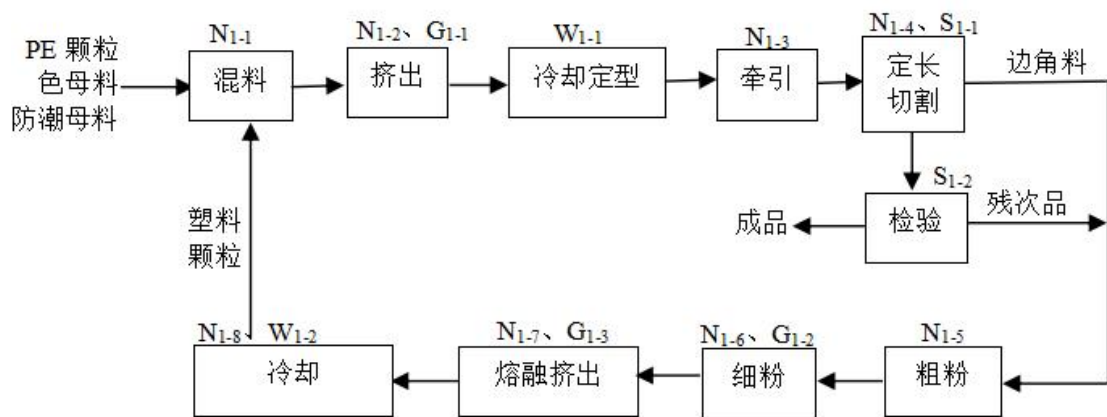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挤出塑料管材（不加钙粉）工艺流程：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3.4-1 挤出塑料管材（不加钙粉）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将 PE 颗粒、色母料和防潮母料按照规定的比例投入料斗混合均匀。本项目树脂原料粒径约 2-3mm，无附着物，因此投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产污环节：设备产生噪声（N₁₋₁）。

2、挤出：进入挤出机组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温度在 180℃--210℃）作用下，物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该工序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G₁₋₁）和噪声（N₁₋₂）。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排放。

3、冷却定型、牵引：初步成型的管材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后的管材经牵引机引出。

产污节点：冷却定型工序产生冷却循环水（ W_{1-1} ），牵引过程产生噪声（ N_{1-3} ）。

4、定长、切割：管材根据需要由切割机切断（刀片平滑切割），切割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产污节点：切割过程产生噪声（ N_{1-4} ）和边角料（ S_{1-1} ），边角料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5、检验：对切割后的管材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为管壁厚度、管径两项物理指标，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

产污节点：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_{1-2}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6、粗粉、细粉：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粗粉及细粉，粗粉、细粉工序在密闭破碎间内进行。

产污节点：细粉过程产生颗粒物（ G_{1-2} ），粗粉、细粉过程产生噪声（ N_{1-5} 、 N_{1-6} ）。

粗粉、细粉工序在密闭破碎间内进行，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7、熔融挤出：粉碎后的物料进入造粒机中熔融挤出（温度在 180°C -- 210°C ），该工序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_{1-3} ）和噪声（ N_{1-7} ）。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排放。

8、冷却切粒：熔融挤出的物料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后的管材经造粒机配套设备切粒（刀片平滑切割），切粒过程无颗粒物产生。塑料颗粒进入混料机再回用于生产。

产污节点：冷却切粒工序产生冷却循环水（ W_{1-2} ）及噪声（ N_{1-8} ）。

2、挤出塑料管材（加钙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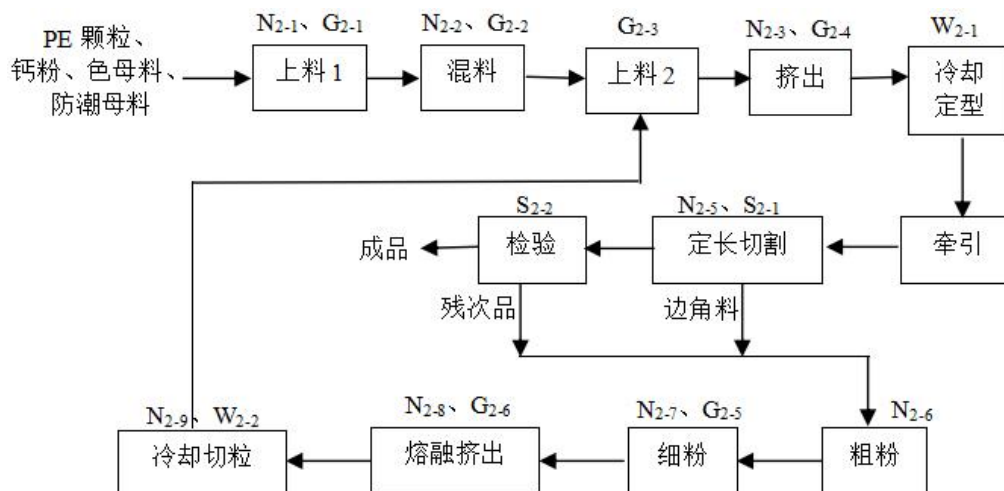


图3.4-2 塑料管材（加钙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上料 1、混料：将 PE/颗粒、钙粉、色母料和防潮母料按照规定的比例投入料槽，螺旋输送上料至混料机混合后排至锥形料斗。

产污环节：上料 1、混料过程产生颗粒物（G₂₋₁、G₂₋₂）噪声（N₂₋₁、N₂₋₂）。

本项目粉状物料上料、混料在密闭间内进行，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放筒排放。

2、上料 2：混合好的物料通过锥形料斗加料至挤出机。

产污环节：上料过程产生颗粒物（G₂₋₃）。

该部分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3、挤出：进入挤出机组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温度在 180℃--210℃）作用下，物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该工序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G₂₋₄）和噪声（N₂₋₃）。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排放。

4、冷却定型、牵引：初步成型的管材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后的管材经牵引机引出。

产污节点：冷却定型工序产生冷却循环水（W₂₋₁），牵引过程产生噪声（N₂₋₄）。

5、定长、切割：管材根据需要由切割机切断（刀片平滑切割），切割过程

无颗粒物产生。

产污节点：切割过程产生噪声（N₂₋₅）和边角料（S₂₋₁），边角料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6、检验：对切割后的管材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为管壁厚度、管径两项物理指标，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

产污节点：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₂₋₂），不合格产品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7、粗粉、细粉：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粗粉及细粉，粗粉、细粉工序在密闭破碎间内进行。

产污节点：细粉过程产生颗粒物（G₂₋₅），粗粉、细粉过程产生噪声（N₂₋₆、N₂₋₇）。

粗粉、细粉工序在密闭破碎间内进行，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8、熔融挤出：粉碎后的物料进入造粒机中熔融挤出（温度在 180℃--210℃），该工序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G₂₋₆）和噪声（N₂₋₈）。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排放。

9、冷却切粒：熔融挤出的物料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后的管材经造粒机配套设备切粒（刀片平滑切割），切粒过程无颗粒物产生。塑料颗粒进入混料机再回用于生产。

产污节点：冷却切粒工序产生冷却循环水（W₂₋₂）及噪声（N₂₋₉）。

3、注塑塑料管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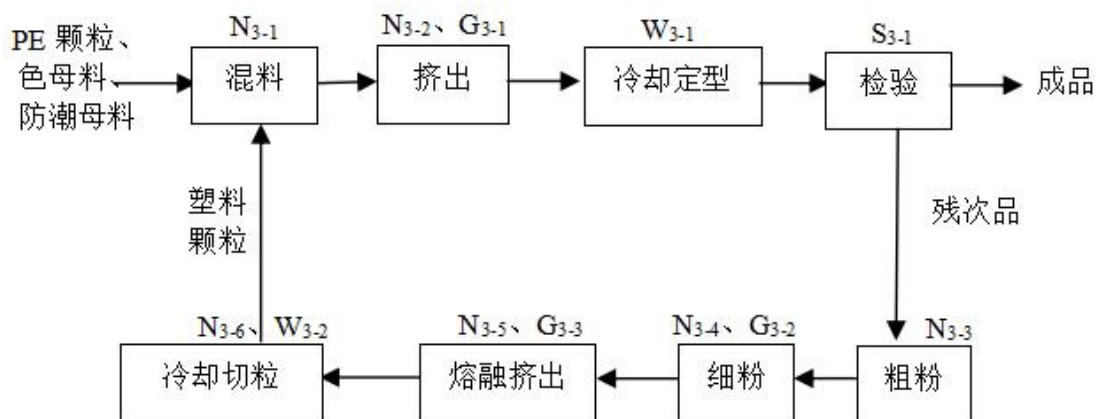


图3.4-3 注塑塑料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将 PE 颗粒、色母料和防潮母料按照规定的比例投入料斗混合均匀。本项目树脂原料粒径约 2-3mm，无附着物，因此投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产污环节：设备产生噪声（N₃₋₁）。

2、挤出：进入注塑机组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温度在 180℃--210℃）作用下，物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该工序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G₃₋₁）和噪声（N₃₋₂）。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排放。

3、冷却定型：初步成型的管材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后的管材经牵引机引出。

产污节点：冷却定型工序产生冷却循环水（W₃₋₁）。

4、检验：对成型的管材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为管材厚度、管径两项物理指标，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

产污节点：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₃₋₂），不合格产品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5、粗粉、细粉：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粗粉及细粉，粗粉、细粉工序在密闭破碎间内进行。

产污节点：细粉过程产生颗粒物（G₃₋₂），粗粉、细粉过程产生噪声（N₃₋₄、N₃₋₅）。

粗粉、细粉工序在密闭破碎间内进行，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6、熔融挤出：粉碎后的物料进入造粒机中熔融挤出（温度在 180℃--210℃），该工序采用电加热。

产污节点：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G₃₋₃）和噪声（N₁₋₅）。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排放。

7、冷却切粒：熔融挤出的物料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后的管材经造粒机配套设备切粒（刀片平滑切割），切粒过程无颗粒物产生。塑料颗粒进入混料机再回用于生产。

产污节点：冷却切粒工序产生冷却循环水（W₃₋₂）及噪声（N₃₋₆）。

3.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验收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 0.8 万吨塑料管材，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更，变更前后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车间：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加装垂帘）+1#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4m 排气筒 P1”； 2#车间：PE 塑料管材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加装垂帘收集，分别经 3 套“2#-4#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P2、P3、P4）；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加装垂帘收集，经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P5）； 投料颗粒物：设置密闭投料间，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套“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P6）；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颗粒物：设置密闭破碎间，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套“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P7）； 3#车间：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加装垂帘）+5#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4m 排气筒 P8”；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9）排至办公楼楼顶。	1#车间：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加装垂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措施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车间：非甲烷总烃采取 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措施后通过 3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颗粒物采取 3 套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 3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5、DA006、DA007）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针对上述变动情况，企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413092600000013)。

由于废气治理措施变更,本项目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及产生周期发生变更,不再产生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捕集液,变更后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产生情况如下: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内设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活性炭通过吸附、脱附后重复使用,每三年更换一次。更换时产生废活性炭,根据设备方提供资料,每套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装填量为 0.9t,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因此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6t/2.7a。

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过滤棉,过滤棉每月更换 1 次,更换时产生废过滤棉。根据设备方提供资料,每套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过滤棉装填量为 0.01t,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48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催化剂每五年更换一次,更换时产生废催化剂,根据设备方提供资料,每套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催化剂装填量为 0.08t,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为 0.32t/5a。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车间：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加装垂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措施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车间：非甲烷总烃采取 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措施后通过 3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颗粒物采取 3 套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 3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5、DA006、DA007）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 5.4.2 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和 5.4.2 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较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

发生变化。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经现场巡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建筑物隔声等措施，综上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4.1.4 固废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固废防治措施如下：

1、一般固废

(1) 定长切割及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粉碎制粒后回用于生产。

(2) 布袋除尘装置产生得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内设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活性炭通过吸附、脱附后重复使用，每三年更换一次。更换时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过滤棉，过滤棉每月更换 1 次，更换时产生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催化剂每五年更换一次，更换时产生废催化剂，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将废润滑油桶盖好密封，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

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经现场查看及查阅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防渗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经现场核查，对危废间地面及四壁应按相应规范进行重点防渗；对生产车间、化粪池、隔油池进行采取一般防渗；对办公、门卫、道路等其他非生产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做法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4.2.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监测设施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对雨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4.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备案，企业风险级别为：一般（L），备案编号为：130926-2023-028-L。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众塑塑料管材生产项目（阶段性）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实际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5%，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1#车间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加装垂帘）+1#静电式工业油烟	“集气罩（加装垂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1根 24m 高排气筒 P1	化燃烧装置措施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车间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加装垂帘)+2#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1根 24m 高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采取 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措施后通过 3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排放
	2#车间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加装垂帘)+3#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1根 24m 高排气筒 P3	
	2#车间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加装垂帘)+4#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1根 24m 高排气筒 P4	
	2#车间 P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加装软帘)+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4m 高排气筒 P5	
	2#车间 P6 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间+1#布袋除尘装置+1 根 24m 排气筒 P6	
	2#车间 P7 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间+2#布袋除尘装置+1 根 24m 排气筒 P7	颗粒物采取 3 套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 3 根 24m 高排气筒 (DA005、DA006、DA007) 排放
	3#车间 P8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加装垂帘)+5#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 根 24m 排气筒 P8	3#车间暂不建设设备
	食堂油烟 P9 排放口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P9) 排至办公楼楼顶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及收集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A001	pH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盥洗、冲刷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挤出塑料管材生产线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挤出塑料管材生产线			
	注塑塑料管材生产线			
	造粒生产线			
	粉碎机			
	挤出塑料管材生产线			
	风机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粉碎造粒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捕集液危废间内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再产生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捕集液，其他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①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硬化+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②隔油池、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生产车间、棚房地面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③办公楼、门卫等办公外区域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土壤：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配置消防器材，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隔离火源，配备应急桶，发生泄漏时立即收容处置，防止挥发物聚集。 (2) 发生火灾、爆炸时，应立即关闭着火点的相关设备设施，并根据不同的火种采取不同的灭火措施；在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应立即截断公司雨水、污水排水系统，切断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同时在公司大门入口处采用沙袋作为截流围堤，将消防废水控制在本公司范围内。 (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硬化+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生产车间、棚房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用水泥进行硬化。 (4)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 ②根据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法规和规定，制定相应的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③设专职或兼职环保员，负责企业的环保工作。环保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130926-2023-028-L

	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环保知识与技能，具有及时组织治理环境隐患和处理紧急状况的能力。 ④制定环保教育培训和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制度。 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	---	--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项目报告表环评单位：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完成环评工作，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为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批复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肃环表（2022）10号

1、同意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众塑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芙蓉路南侧，总投资 7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73523.48m²，建筑面积 95950.47m²，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 3 万吨塑料管材、0.5 万吨塑料管件。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塑料挤出工序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残次品、边角料回收回用，熔融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和表 2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设置密闭上料、混料间和残次品、边角料密闭破碎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由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废油、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碎制粒后和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清运处理。

4、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5、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36.45t/a。

6、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环境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张思平 高晓

2022 年 2 月 18 日

公章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塑料挤出工序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残次品、边角料回收回用，熔融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和表 2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设置密闭上料、混料间和残次品、边角料密闭破碎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13/5808-2023)表 2 中型标准要求。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满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2	生产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由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3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	已落实
4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废油、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碎制粒后和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再产生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废油，其它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排气筒高度：24m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排气筒高度：24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 5.4.2 要求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企业边界浓度排放限值：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规模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6.1-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本项目执行
废水	pH	6-9	6~9	6~9
	SS（mg/L）	400	400	400
	COD（mg/L）	500	500	500
	氨氮（mg/L）	--	35	35
	动植物油（mg/L）	100	--	100

表 6.1-3 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	运营期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夜间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夜间	55	(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	--	----	----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36.45t/a、颗粒物: 3.0t/a。

7.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

表 7.1-1 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排气筒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4m 高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4m 高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排气筒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4m 高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4m 高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DA003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4m 高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4m 高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DA004	1 套“水喷淋+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4m 高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1 套“水喷淋+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4m 高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DA005	布袋除尘器+24m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DA006	布袋除尘器+24m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DA007	布袋除尘器+24m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食堂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进口	油烟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出口	油烟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	厂界外 10m 内，上风向（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外 10m 内，下风向（3 个监测点）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外 1m（四个厂界各 1 各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COD、SS、动植物油、氨氮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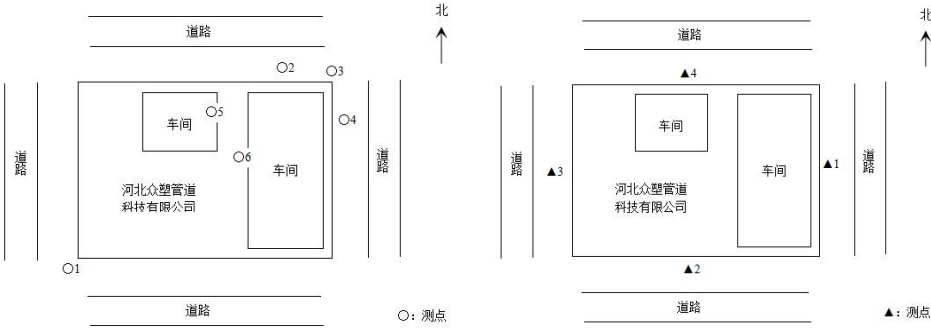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1.0mg/m ³
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型、RY-A-018)	0.1mg/m ³
4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RY-B-052) (3012H、RY-B-083) (3012H、RY-B-084) (3012H、RY-B-157) (3012H、RY-B-158) (3012H、RY-B-171)	——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168μ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mg/m ³
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RY-B-029)	——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3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RY-A-011)	4mg/L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型、RY-A-018)	0.06mg/L
5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25mg/L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Y-B-187)	——
---	----	---------------------------------	----------------------------------	----

8.2 质量控制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3 日对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得出,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检测条件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31572-2015 DB13/2322-201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净化前) 2024.03 .0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6764	6714	6887	688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4	39.6	45.9	45.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0	0.27	0.32	0.32	——	——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 .0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8588	8380	8722	872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2	3.6	4.83	4.8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0	0.042	0.042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7.3	88.9	86.9	86.9 (最小值)	≥90	——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净化前) 2024.0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6656	6787	6834	683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3	42.6	47.2	47.2	——	——

.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7	0.29	0.32	0.32	——	——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 .0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8394	8601	8736	873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68	4.08	4.32	4.3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5	0.038	0.038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8.5	87.9	88.1	87.9 (最小值)	≥90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低于标准要求, 加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DA002 废气排气筒 (净化前) 2024.03 .0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8133	7856	7993	81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6.3	49.0	35.2	49.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8	0.38	0.28	0.38	——	——
DA002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 .0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10158	10089	10224	1022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16	5.31	3.21	5.3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2	0.054	0.033	0.054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8.9	85.8	88.2	85.8 (最小值)	≥90	——
DA002 废气排气筒 (净化前) 2024.0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7915	7783	7917	79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1.9	50.3	46.2	50.3	——	——

.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3	0.39	0.37	0.39	——	——
DA002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 .0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9935	9729	10001	1000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94	5.06	4.55	5.0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9	0.046	0.049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8.2	87.4	87.6	87.4（最小值）	≥90	——
DA003 废气排气筒 (净化前) 2024.03 .0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7927	8065	7851	806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0.9	44.4	47.2	4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2	0.36	0.37	0.37	——	——
DA003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 .0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9292	9426	9150	942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95	3.71	4.20	4.2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5	0.038	0.038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8.4	90.3	89.7	88.4（最小值）	≥90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低于标准要求，加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31572-2015 DB13/2322-201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3	标态干	m³/h	7694	7766	7622	7766	——	——

废气排气筒 (净化前) 2024.03.03	废气流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6	36.3	37.8	40.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1	0.28	0.29	0.31	——	——
DA003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9077	9280	9005	928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6	3.71	3.30	3.8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4	0.030	0.035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8.7	87.9	89.7	87.9 (最小值)	≥90	——
DA004 废气排气筒 (净化前) 2024.03.0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9826	10093	9953	1009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4	46.4	39.9	46.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6	0.47	0.40	0.47	——	——
DA004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10446	10791	10584	1079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5	4.19	3.83	4.1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5	0.041	0.045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0.0	90.4	89.8	89.8 (最小值)	≥90	——
DA004 废气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9773	9909	10045	10045	——	——

(净化前) 2024.03.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9.6	42.2	38.5	49.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8	0.42	0.39	0.48	——	——
DA004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10528	10666	10731	1073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69	3.99	3.88	4.6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3	0.042	0.049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9.8	89.8	89.2	89.2 (最小值)	≥90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低于标准要求，加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31572-2015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5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7377	7512	7299	751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4	2.6	2.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9	0.019	≤20	达标
DA005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3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7762	7620	7553	776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5	2.4	2.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0.019	——	——
DA006 废气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9622	9520	9121	9622	——	——

(净化后) 2024.03 .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5	2.3	2.5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4	0.021	0.024	——	——
DA006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后) 2024.03 .03	标态干 废气流 量	m ³ /h	9333	9129	9429	942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5	2.3	2.5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2	0.023	——	——
DA007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后) 2024.03 .02	标态干 废气流 量	m ³ /h	2627	2576	2645	264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6	2.7	2.8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6.7×10 ⁻³	7.1×10 ⁻³	7.4×10 ⁻³	——	——
DA007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后) 2024.03 .03	标态干 废气流 量	m ³ /h	2660	2684	2784	278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7	2.6	2.9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7.7×10 ⁻³	7.2×10 ⁻³	7.2×10 ⁻³	7.7×10 ⁻³	——	——

由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82mg/m³，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31mg/m³，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20mg/m³，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69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80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低于

标准要求（90%），加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项目 DA005 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6mg/m³，项目 DA006 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mg/m³，项目 DA007 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2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5808-2023	评价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净化前) 2024.03.02	标态干平均废气流量	m ³ /h	10797	——	——
	油烟实测检测结果	mg/m ³	1.7	——	——
	油烟折算检测结果	mg/m ³	1.7	——	——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2	标态干平均废气流量	m ³ /h	11079	——	——
	油烟实测检测结果	mg/m ³	5.4	——	——
	油烟折算检测结果	mg/m ³	0.4	≤1.5	达标
	油烟去除效率	%	75.6	——	——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净化前) 2024.03.03	标态干平均废气流量	m ³ /h	10658	——	——
	油烟实测检测结果	mg/m ³	2.2	——	——
	油烟折算检测结果	mg/m ³	2.2	——	——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净化后) 2024.03.03	标态干平均废气流量	m ³ /h	10858	——	——
	油烟实测检测结果	mg/m ³	5.7	——	——
	油烟折算检测结果	mg/m ³	0.5	≤1.5	达标
	油烟去除效率	%	76.5	——	——

由表 9.2-2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最高排放浓度为 0.5mg/m³，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规模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3.02	颗粒物	上风向○1	μg/m ³	304	333	342	320	418	GB31572-2015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μg/m ³	377	362	382	358			
		下风向○3	μg/m ³	418	406	399	385			
		下风向○4	μg/m ³	363	352	374	39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26	0.34	0.40	0.31	1.3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1.15	0.75	0.96	1.00			
		下风向○3	mg/m ³	1.24	0.83	1.13	1.19			
		下风向○4	mg/m ³	1.34	0.95	1.18	0.92			
		车间口○5	mg/m ³	1.81	2.18	2.29	1.92	2.29	GB37822-2019 ≤6	达标
		车间口○6	mg/m ³	1.98	2.52	2.23	1.84	2.52	DB13/2322-2016 ≤4.0	达标
2024.03.03	颗粒物	上风向○1	μg/m ³	307	336	347	317	414	GB31572-2015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μg/m ³	376	366	384	353			
		下风向○3	μg/m ³	414	408	397	388			
		下风向○4	μg/m ³	365	352	376	38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52	0.45	0.50	0.36	1.20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0.89	1.13	1.02	1.16			
		下风向○3	mg/m ³	0.98	0.78	1.10	1.20			
		下风向○4	mg/m ³	0.99	1.09	0.85	0.93			
		车间口○5	mg/m ³	2.12	2.22	1.85	2.20	2.22	GB37822-2019 ≤6	达标
		车间口○6	mg/m ³	1.98	2.15	1.93	2.11	2.15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厂区内无组织（1#车间）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2.29mg/m³，无组织（2#车间）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2.52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18μ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03.02 第一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03.02 第二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03.02 第三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03.02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 值	评价
							GB8978-1996 及肃宁县第一 污水处理厂进 水要求	
pH	无量纲	7.4	7.3	7.3	7.4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17	123	105	126	118	≤500	达标
悬浮物 (SS)	mg/L	36	42	31	29	3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5	0.64	0.67	0.62	0.64	≤100	达标
氨氮	mg/L	2.36	2.33	2.43	2.52	2.41	≤35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03.03 第一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03.03 第二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03.03 第三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03.03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 值	评价
							GB8978-1996 及肃宁县第一 污水处理厂进 水要求	
pH	无量纲	7.5	7.5	7.4	7.5	7.4~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03	119	127	132	120	≤500	达标
悬浮物 (SS)	mg/L	45	41	36	31	38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70	0.64	0.66	0.65	0.66	≤100	达标
氨氮	mg/L	2.58	2.56	2.63	2.60	2.60	≤3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值为120mg/L，氨氮最高日均值为2.60mg/L，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值为0.66mg/L，悬浮物最高日均值为38mg/L，pH值范围为7.3~7.5（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35mg/L，动植物油类：100mg/L，悬浮物：400mg/L，pH值：6~9无量纲）。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见附图 2)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结果值		
2024.03.02	昼间	东厂界▲1	58.3	——	58	65	达标
		南厂界▲2	58.4	——	58	65	达标
		西厂界▲3	61.3	——	61	70	达标
		北厂界▲4	59.9	——	60	7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7.9	——	48	55	达标
		南厂界▲2	47.1	——	47	55	达标
		西厂界▲3	47.3	——	47	55	达标
		北厂界▲4	48.7	——	49	55	达标
2024.03.03	昼间	东厂界▲1	59.6	——	60	65	达标
		南厂界▲2	57.6	——	58	65	达标
		西厂界▲3	61.2	——	51	70	达标
		北厂界▲4	59.5	——	60	7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8.6	——	49	55	达标
		南厂界▲2	46.6	——	47	55	达标
		西厂界▲3	48.7	——	49	55	达标
		北厂界▲4	49.3	——	49	55	达标

由表 9.4-1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北、东、南、西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北厂界、西厂界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厂界和南厂界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9.5 固废评价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36.45t/a、颗粒物：3.0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365t/a、非甲烷总烃：1.317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验收监测结论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日~3日对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得出,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检测条件要求。

11.1 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82\text{mg}/\text{m}^3$, DA00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31\text{mg}/\text{m}^3$, DA00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20\text{mg}/\text{m}^3$, DA00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69\text{mg}/\text{m}^3$,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低于标准要求(90%),加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项目DA005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项目DA006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项目DA007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最高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规模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1#车间)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9\text{mg}/\text{m}^3$,无组织(2#车间)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52\text{mg}/\text{m}^3$,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18\mu\text{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11.2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值为 $120\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日均值为 $2.6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值为 $0.66\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日均值为 $38\text{mg}/\text{L}$ ，pH 值范围为 7.3~7.5（无量纲），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化学需氧量： $500\text{mg}/\text{L}$ ，氨氮： $3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100\text{mg}/\text{L}$ ，悬浮物： $400\text{mg}/\text{L}$ ，pH 值：6~9 无量纲）。

11.3 噪声

该项目厂界北、东、南、西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北厂界、西厂界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东厂界和南厂界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1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36.45\text{t}/\text{a}$ 、颗粒物： $3.0\text{t}/\text{a}$ 。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颗粒物： $0.365\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1.3176\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